

附件：

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缓考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所在 班级	
课程 名称					
开课 学期	20	-20	学年第	学期	授课教师
申请理由（附相关证明材料）：					
辅导员意见：			教务处意见：		
辅导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可申请缓考的课程及考试：

- (1) 重修、补考、免考、缓考以及过程性考试除外；
- (2) 学生申请缓考后，对其获得毕业资格（在规定的有效学制期内）没有影响的，允许申请；
- (3) 实践环节、体育等考查类课程不得申请。

2. 可申请缓考的情况

- (1) 学生因突发疾病导致不能正常参加考试；
- (2) 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体育文艺竞赛及其他重要的学术活动（仅限经学院提前统一报备并由教务处核准的活动）；
- (3) 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

3. 申请书应附相关证明。因病不能申请的，可由家长代为申请。因突发疾病申请缓考的需提交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和市级以上(含市级)医疗单位开具的相关材料(如诊断书、住院手续等)作为佐证材料；因参加活动申请缓考的需提交活动主办单位的通知及我校的组织部门意见，参加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组织的活动属于学生个人行为，不得申请缓考。